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302执恢1192号

申请执行人：张旭东，男，1972年7月7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大街293号4栋1单元301号，公民身份号码130102197207071893。

被执行人：郑柏松，男，1974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东环北里26栋1单元302号，公民身份号码130302197412251456。

被执行人刘一凡，女，1976年1月22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东华里63栋2单元2号，公民身份号码130302197601223948。

本院执行张旭东与郑柏松、刘一凡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张旭东向申请执行人支付1610000.46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1月21日以(2022)冀0302执保22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刘一凡名下座落于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观山海小区14栋4-102号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一凡名下座落于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观山海小区14栋4-102号不动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李宝锋
审判员 毕海波
审判员 姚兆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书记员 潘亮